

项目编号：DXJX20260503

秦都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防

控服务项目合同

(1包)

甲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5月27日



合同条款：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咸阳市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施方案的通知》（咸农计财〔2026〕6号）的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经招标确定委托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在秦都区实施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服务工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区域及面积：在秦都区完成防控面积10000亩。

（二）、完成面积计算方式：计算面积以实际完成的飞防面积为准。

（三）、项目目标：本项目以防病（条锈病、赤霉病等）、防虫（蚜虫、吸浆虫等）、抗干热风为项目实施目标，乙方必须认真积极主动完成，要求综合防控效果不低于95%。

（四）、项目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同时做好售后服务。

二、防控用药方案及其实施标准：

序号	细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0%丙硫菌·戊唑醇 悬浮剂	春威	100克*12 瓶	400	瓶	80元	32000元	

2	22%噻虫嗪·高氯氟 氰菊酯悬浮剂	联攻	1000克*12 瓶	300	瓶	106元	31800元	
3	40%磷酸二氢钾水剂	磷酸二 氢钾	500克*20 瓶	2000	瓶	10元	20000元	
4	飞防助剂	仟美慧	1000克*10 瓶	100	瓶	148 元	14800元	
5	飞防作业费	大疆无 人机	T70、T100 ; 喷液量≥ 3000毫升	10000	亩	10元	1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98600.00元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98600.00元。（合同价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包含的一切费用，采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费用。

2. 税票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普通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准备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地和服务时间、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秦都区域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飞防任务。

3.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农作物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4. 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必须是正品且有权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能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有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负责，应提供24小时畅通的服务热线，一旦服务或相关产品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1-2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确为复杂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理方案。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①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③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保密条款等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会同财政部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七、验收

1、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16楼1601	地址：咸阳市兴平市中心大街南段虹桥雅居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2000918	电话：029-38837508 138910060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号：1032 6779 3721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日期：2026年5月27日